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尚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尚政采计划[2024]01312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新宏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编号：[230183]JHGL[CS]20240019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3日

签订地点：网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度补报尚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抽检技术服务单位项目（招标编号：[230183]JHGL[CS]2024001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度补报尚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抽检技术服务单位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024年度补报尚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抽检技术服务单位（一标段）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	574279.98	574279.9800	
合计	¥574279.98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依据规范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进行的检测试验，抽检数量不低于施工检验数量的20%。2、抽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模塑聚苯板性能试验（外墙用），单价：1150/组、模塑聚苯板燃烧性能试验（B1级），单价：3250/组、防火隔离带性能试验（A级），单价：1250/组、挤塑聚苯板性能试验（屋面用），单价：1300/组、挤塑聚苯板燃烧性能试验（B1级），单价：3250/组、苯板胶粘剂性能试验，单价：2500/组、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试验，单价：1750/组、抹面胶浆试验，单价：2500/组、保温锚固件拉拔，单价：300/根、外墙涂料性能试验，单价：615/组、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单价：700/组、保温板材与基层粘结强度，单价：1500/组、建筑外窗物理性能和保温性能，单价：3000/组、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单价：1150/组、混凝土抗压检测，单价：60/组、砂浆抗压强度检测，单价：50/组、砂试验，单价：1525/组、水泥试验检测，单价：1200/组、普通钢筋物理性能试验，单价：175/组、抗震钢材物理性能试验，单价：250/组、型钢，单价：80/组、烧结普通砖试验，单价：700/组、混凝土弯拉强度试验，单价：150/组、后锚固承载力现场检测，单价：375/件、饰面砖拉拔试验，单价：1500/组、电力电缆，单价：500/线芯、避雷检测，单价：0.6/m²等其他检测，具体检测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3、采购付款按照实际检测项目进行支付，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中标单位中标价格。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9月17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共378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政府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74279.98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 4、付款期数：三期 ▼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30%	172283.994	120	2024-09-20
2	工程完成80%后	支付30%	172283.994	120	2025-06-30
3	完成全部采购任务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40%	229711.992	120	2025-10-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的检测样品须履行见证送检手续，见证送检(抽检)的检测样品，必须由见证人和取样人共同取样，由见证人用见证标识进行封存检测样品，并在检测样品委托单的见证人，取样人本人手签名和填写见证标识编号，检测样品委托单填写完整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此处可由建设单位书面委托监理单位盖章)报检测机构签收，检测机构须对检测样品履行见证送检手续情况进行复核，检测样品委托单填写不完整或不履行见证送检手续的，检测机构应拒收，见证员，取样人对样品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5、对于现场检测工作，甲方应委托施工单位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技术及必要的检测条件，并保证检测现场及检测人员的安全，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完成。6、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7、甲方授权任广玉同志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8、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9、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十五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委托单上签字确认，10、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1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12、甲方逾期验收或报告的，视为报告合格，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测数量、代表批量、检测周期按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1019-2020《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及哈尔滨市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印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送检手册》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应标准验收规范的条款执行，以上两则文件执行时检测项目互为补充，矛盾处要求按照严格的文件执行。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10、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11、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的检测报告。12、乙方在有效检测周期内及时为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要求A4幅面打印加盖公章。。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4、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3%；5、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3%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抽检技术服务包括：东方花园小区一期、兰花苑小区、尚志市二中新楼、粮食车队新楼、农技校南北楼楼房本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检测任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与工程项目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3、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检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以及检测不合格事项及时通告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4、出具的检测报告

签章手续齐全，并真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决不出具虚假报告，及时收集整理检测数据并归档；5、对检测取样进行见证，对样品来源承担责任，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且承担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6、有效检测周期内及时为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要求A4幅面打印加盖公章；7、合同第四条合同起止时间仅为参考，合同服务期限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结束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3日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3日
签订地点：网签	签订地点：网签
单位地址：尚志镇尚志大街9-1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联东U谷香坊科技创新谷1号地1期14#1-3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德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立伟
委托代理人：任广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46811999	电话：15945772345
电子邮箱：fczzj066@163.com	电子邮箱：hljxhtjc@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尚志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恒现代城支行
账号：3500064909219502087	账号：1288150847821183
账号名称：尚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黑龙江新宏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

	任公司
邮政编码：150600	邮政编码：150038

